#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89年6月1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8月1日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89093262號函准備查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,依據 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( 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,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;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 行訂定,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,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,方可畢業。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,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,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,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轉系:
  - 一、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(含申請當學期)之學生。
  - 二、四年級以上(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)之肄業生。
  - 三、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  - 四、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。
  - 五、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;如遇特殊情況, 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。

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,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,並應依相關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申請書,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,送請轉出、轉入系所同意,由教務處初審後,送擬轉入學系,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,院長簽章後,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;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,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。

- 第七條 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,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,並依其志願 優先順序核准轉系,不得有異議。各學系審查轉系時以不列 備取生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,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 生名額加二成為限。
- 第九條 大學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、<u>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</u>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或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,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。如確因分發之系(組)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,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,僑生、陸生、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;<u>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</u>學生,經<u>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</u>學生,經<u>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</u>簽註意見及有關院系主管核准轉系者,其名額得以另計。大陸地區學生以轉入經奉准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(組)、學位學程為限,且不得降級轉系。

第十條 轉系學生於轉入系後,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